

“一律延长收费”，霸气得让人想笑

言论提要:一律延长收费期限,有一种霸气。直接拿“免费不好管理”来当挡箭牌,则有一种滑稽。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社评·舆论场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184期
总第6150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c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 彩信至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鑫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名嘴说



“你能感受到,他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者的威慑力和最后的挽救。”——针对南京玄武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徐明病倒在岗位上,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感叹



“你们不能用纳税人的钱,给自己无限制的奢靡和幸福。”——针对辽宁大学党委书记办公室超标,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直言



“大家期待中的(官员财产公示制)进展速度,会不会赶上教授的爬行速度。”——针对杭州师范大学一教授因官员财产公示赌约在西湖边爬行一公里,江苏网络电视台《大林评论》主持人大林如是说

“怎一个乱字了得。”——南京某小区附近原规划绿地变为高楼,影响居民采光,江苏新闻广播《政风热线》主持人晓东感叹

“其实如果两袖清风,兢兢业业,当官有什么难的呢?”——针对一些干部感叹官不好当,央视《晚间新闻》主持人彭坤质问

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到期怎么办? 少见主动结束收费的,山东给出的做法更“果断”:一律延长收费期限。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山东省交通厅通过该省新闻办官方微博“山东发布”,对延长收费期限做出了解释。解释分为3条,但概括起来,大致4层意思:钱没还完,下面还有巨额养护费;等待新政策,看是否有长期收费政策出台;个别路段免费,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性和完整性”;免费了,不好管理。

“免费不好管理”,最惹网友怒批。合着收费就能管理,不收费就没办法管理,哪有这个道理? 按期结束收费,显示的是契约精神,按约定或规则办事,就是最大的“管理”。连这个都做不到,岂不是失去

了基本的“管理”素质?

你说免费就不好管,问题是,收费的时候你又管得怎样?

看看当下很多高速公路的收费乱象就知道,一边是不由分说地延期收费,一边却又是缺乏财务状况的公开,并且无听证;一边是喊着亏损,一边是被指利润吓人——曾有消息称,有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毛利率远超房地产,最高近90%。

“合同期”内收费也没见管好,至少没得到多数人的认可,那么,我们凭什么相信继续收费就一定管得好呢?

确实,按照这样的管理水准,一旦免费,管理水平可能还要下降。但公众没有义务和理由“两害相权取其轻”,并为此“买单”,而是要求收不收费都一个样。既然在定期内

收足了费,“下面还有巨额养护费”,就没有理由管不好,或者干脆不管。否则就违背行政道德和社会伦理。

当然,人家没说“不管”,只是说“不好管”。很多网友就纳闷了:很多国家实行高速公路免费,那么,怎没听说“不好管”呢? 人家也没出什么乱子啊?

我们无意教“高速公路管理课”,而是想说明一个常识:事实证明,能不能管好,和收不收费没有多大关系。

至于“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性和完整性”,就连“内部人”都难信。山东省高速公路业内人士告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开车经过高速公路从一个地方到另外一个地方,可能要经过几个不同收费主体的路段,但你的通行费用是一次性缴纳的,

这就是说,费用的分配体制是已经建立了的。这也就很难谈得上“将割裂高速公路整体性和完整性”。

说来想去,延长收费期限,还是舍不得丢掉嘴边的肥肉。改革要有“自我割肉”的精神,而兑现契约又何尝不需要勇气呢? 与民争利,要不得。

一律延长收费期限,有一种霸气。直接拿“免费不好管理”来当挡箭牌,则有一种滑稽。

“如果山东停止了高速公路收费,那高速路上就会挤满了大货车,到时候小车就寸步难行了。”这样的“忧心忡忡”近于“吓唬”,问题是,高速节假日性免费的时候,谁看见了这样的“盛况”?

收费期限到了就该免费,就算是“挤满了大货车”,我们也认了。

来函照登

蛋糕计量单位怎能“混搭”?

昨天,为了给老母亲祝寿,准备去蛋糕店订个蛋糕。在街上跑了几家蛋糕店,结果是这些蛋糕店里的生日蛋糕分别以寸、磅、厘米、英寸等单位来计量。蛋糕计量单位的这种“混搭”,让人无所适从。

“寸”是中国传统的长度单位,一寸大概是3.3厘米;而一寸是2.54厘米。显而易见会存有不小差别。有些

蛋糕店会混淆视听,偷换概念,是否有欺诈之嫌? 根据《计量法》,寸和英寸都不在法定的计量单位之内,而2011年出台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则规定固态食品、半固态或黏性食品,要以直接体现质量和体积的克、千克,毫升、升为计量单位进行标示。既然如此,统一按千克来计量不是很应该吗? 南京 杨龙

早就该推行平民价格了

昨天快报报道:“珍禽异兽”跟着高档餐饮遇冷。卖野味的餐馆已经很少,正常运转的,基本都是走大众路线。看了这条消息,觉得很欣慰。这种变化,咱老百姓期待已久。

过去,那些卖野味的饭店为什么价格高? 公款大吃大喝推动之,“水涨船高”呗。再想想,被推高的,还有很多,比如白酒。一些高档

白酒,价格坐上火箭,有的一瓶酒相当于一普通打工者的收入,哪是寻常人能喝的?

吃喝,谁都离不开,价格适中,才是正常。有的人胡吃海喝,寻常百姓眼着本来正常的价格飞上天却无计可施,这不是好现象。现在,这种局面在慢慢改变,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一直保持下去。 南京 程嘉

今日聚焦

宁波一政协委员就“治霾”的提议,引发网友围观——

“雾霾补贴”,咋保证该拿的人都能拿到?

今年入冬以来,宁波持续遭遇罕见雾霾天气,空气污染之严重、持续时间之长为历史罕见。在这两天召开的宁波政协、人大会议上,如何“治霾”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来自宁波工会系统的政协委员则关注在雾霾天坚持户外工作的工人的劳动权益问题。宁波市政协委员、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张益民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雾霾天户外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的提议》,他建议对于必须在雾霾天坚持户外作业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交警、环卫工人、快递员、送报工、出租车司机等,由政府统一发放空气污染补助费。 据中国广播网

中国式跟帖

@命运光华:为什么没有说治理环境污染呢。

@541250大树gg:拿钱治霾省得口罩。

@深邃的夜空1992:这事儿的确挺讽刺的,都是雾霾惹的祸。

@爱了不悔1969:国家定的补贴不少,但是发放到位的又有多少!

@承德交警于海涛:给交警发

补贴,支持! 什么时候实现呀?

@走路回家哈:还是想办法如何治理雾霾天吧。

@阿历克斯2010:对这些“代表”“委员”从政议政的水平真是感到失望。还是多从治理雾霾上下功夫吧!

@孔维道:(真的施行了,估计)和高温补贴一样,需要的人往

往拿不到。

@坠落叶牧:毫无可行性,哗众取宠而已!

@沙参玉竹2884549765:不治排污,发点补贴就行了吗,人没了,钱有什么用?

@东魅之梦:治标不治本。必须从根本上治理雾霾,而不是所谓的发几块钱就行了。 据新浪微博

看点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朱力:据我所知,国外确实有污染补贴制度,对派驻到污染地区机构工作人员,会发放污染补贴。对户外工作人员给予雾霾补贴,初衷是好,但是需要解决一个前提问题:能否确保每个户外工作人员都能获取补贴? 体制内户外工作人员拿到补贴

不难,体制外的就难说了。如果用国家财政名义补贴所有群体,但实际上有一部分人拿到,一部分人拿不到,则体现不了补贴的意义,“社会观感”也不好,更有失公平正义。因此,我觉得这项议案,弊大于利,缺乏操作性。如果政府确实有意补偿受污染的群体,不妨直接补助那些

因污染身体已经受到损害的工人,比如尘肺病群体等,他们更需要资助。面对雾霾污染,首先要弄清楚污染根源,在防治上下工夫,而不是本末倒置谈补贴。当然,就整治雾霾而言,需要全民行动,更要政府部门带头。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领导家55万现金被盗的疑问

偷拿走领导的钥匙,从领导家的衣柜中偷走了55万元现金。朝阳警方通报,近日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目前嫌疑人张某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记者了解到,被盗的金某和嫌疑人张某是领导和下属关系,不过警方未透露家中有“巨款”的金姓“领导”的具体单位。(1月6日北京青年报)

这起盗窃案背后隐含着诸多疑问。领导家不是银行,家里为什么会存着这么多的现金? 55万不是个小数目,这笔钱是从哪里来的? 领导家被盗给公众制造了太大的想象空间。 这位领导到底姓甚名谁? 是哪

个部门的? 出了这么大的案件,警方为何不竹筒倒豆子把话说清楚,而是含糊其词? 再有,女下属与领导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纠纷竟然要不顾身份化身窃贼? 女下属为何要以这种方式来“报复领导”?

在公众看来,这已经不是一起简单的入室盗窃案件,而是上升为对官员廉洁的质疑与拷问的大问题,后者显然比前者更值得公众关注。无论是基于对公众知情权的尊重还是出于对官员廉洁性的警觉,警方都有责任向公众公布详细的案情,相关部门更有义务介入调查,看看公众的担忧是不是会变成现实。 山东 温国鹏

“先收钱再出车”,急救制度待急救

一名危重患儿的母亲向湘乡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哀求出车救人。值班人员回答是:“不行!要先交800元,不交钱不能发车。”等好心人帮这名母亲凑足800元,13个月大的孩子不幸离世。(详见今日快报A3版)

医院是有规定,急救车“先收钱再出车”,但是规定是规定,执行归执行;规定是死的,执行是活的,规定执行之后所彰显的人性化关怀更为可贵。毕竟,社会的冷漠,往往源于人心的冷漠。

对于120急救中心的管理,许多地方政府并未出台强制性管理细则及其标准。如急救车配多配少

没人管;“120”接警后,什么时候出车也没人管;特别是急救中心与医院的责任不明、职责不清以及急救车不急救所造成的后果由谁负法律责任等都没界定。在此背景下,急救车不救命早已成常态。急救车“先收钱再出车”,导致急救车不救命,折射出急救制度的缺失,更暴露出城市急救机制的“软肋”,折射出来的是政府部门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缺失。

救死扶伤,靠工作人员自觉是不够的,还必须用制度予以强化。如明确规定,“先出车再收费”等,或许这种悲剧可以避免。 湖北 玫瑰昆仑